

证券代码：839090

证券简称：山木新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

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山木新能，股票代码：839090）自2019年7月2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公司于2019年8月9日、8月23日披露了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35、2019—040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挂牌公司股票停牌后应当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在2019年9月6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。公司现予以补

充披露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42）。

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0日